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0535號

債權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台灣瀚博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台灣瀚博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若有誤，併請更正。

三、請提出請款發票影本（本件請款金額另含稅金），發票若作廢，併請更正請款金額。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